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为保证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制订了《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为保证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层、核心产业板块经营管理及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

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实施管理工作。

五、绩效考核指标及标准

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一）公司业绩指标的选取

公司业绩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在政治导向指标上，每年度公司未发生造成严重影响的政治性差错、重大技术性差错和严重泄密事故；在产品内容导向指标上，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未出现庸俗、低俗、粗俗游戏产品流入市场；在廉政导向指标上，公司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

2、经济效益指标设定如下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规划及所处行业情况，设定以下三项业绩考核指标：

①基本每股收益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对标企业及选取依据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等选样标准，并在确保对标企业可比性的前提下，剔除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正负 50% 的异常指标公司，

共选取对标样本公司 24 家，分别属于公司目前所属的文化传媒、大数据和云计算行业、网络游戏行业。

对标企业具体名单如下：

公司代码	股票名称	公司代码	股票名称
000607.SZ	华媒控股	603881.SH	数据港
600551.SH	时代出版	002439.SZ	启明星辰
600637.SH	东方明珠	600831.SH	广电网络
600640.SH	号百控股	300311.SZ	任子行
601098.SH	中南传媒	002425.SZ	凯撒文化
601801.SH	皖新传媒	002464.SZ	众应互联
601928.SH	凤凰传媒	300043.SZ	星辉娱乐
603888.SH	新华网	300052.SZ	中青宝
600602.SH	云赛智联	300113.SZ	顺网科技
600797.SH	浙大网新	300017.SZ	网宿科技
600804.SH	鹏博士	300494.SZ	盛天网络
603003.SH	龙宇燃油	603258.SH	电魂网络

（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由公司按照年度公司业绩指标进行分解下达。

在满足公司层面授予业绩条件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完成个人绩效指标或绩效考核合格，则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否则，不纳入激励计划范围。

（三）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并达成社会效益指标各项要求，社会效益指标考核完成情况由上级单位审定。

2、经济效益指标

公司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指标较 2017 年度正增长，且不低于公司近 3 年（2016 年-2018 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注：①公司于 2017 年一季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新闻传媒类资产共 21 家一级子公司股权，计算近 3 年（2016 年-2018 年）平均业绩水平时以 2017 年剔除新闻传媒类资产后的备考财务数据为基准，以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为口径调整 2016 年财务报表；

②因公司 2016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故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数据采用摊薄每股收益作为计算基准数据。

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在满足公司层面授予业绩条件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完成个人绩效指标或绩效考核合格，则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否则，不纳入激励计划范围。

（四）行权股票期权的业绩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公司实现并达成社会效益指标各项要求，社会效益指标考核完成情况由上级单位审定。

2、经济效益指标

本激励计划在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考核条件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 2021 年度基本	以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

	每股收益增长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同期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股东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同期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增长不低于 28%，且不低于同期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以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8%，且不低于同期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增长不低于 35%，且不低于同期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以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5%，且不低于同期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注：如公司股本发生变更，基本每股收益作相应调整。

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由公司按照年度公司业绩指标进行分解下达，在满足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或绩效考核结果行权当期权益，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特殊情形

考核期内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导致对公司考核业绩指标的达成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同行业样本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偏离幅度过大的特殊情形，公司需调整考核业绩指标或在年终考核时剔除和调整样本企业的，且不会产生提前行权或降低行权价格情形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进行审议前，须报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批准。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或股票期权行权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时或行权期间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总部激励对象的考核实施工作及指导下属公司开展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并汇总保存考核结果，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确定后上报董事会，作为决定激励对象是否获授股票期权、获授股票期权是否行权以及行权比例的参考依据。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5个工作日内与所属公司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